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普莱太、股份公司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泰有限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普瑞泰股份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浙江普瑞泰	指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沃泰新能源	指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森风	指	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复苏浙江	指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南京复苏	指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森蓝	指	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迪泰壁炉	指	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
科林贝思	指	台州科林贝思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莱亚	指	浙江吉莱亚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沃锦新能源	指	浙江沃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昇暖通	指	浙江永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凹帆电子	指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917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普莱太”）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99.6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2、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99640542C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光能
注册资本	2,999.6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张仙弟、蔡茜萍作为发起人，以普瑞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99640542C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普瑞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系由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普瑞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

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A.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B.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可以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其他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384,022.73 元、127,411,598.7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178.78 元、128,519,763.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0%、99.1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0.15 万元、2,680.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②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99.68 万股，净资产为 12,208.77 万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金证券为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普瑞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瑞泰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

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7年9月30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7年9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2017年11月1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7]15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30,726.22元；2017年11月15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2,424.54元。

4、2017年11月25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5,230,726.22元为基础，按照7.6154:1的比例折股，股本合计为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2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230,726.2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折股后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5、2017年11月25日，公司的5名发起人签订《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6、2017年11月25日，经公司筹备工作组提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7年11月25日当日召开该会议。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进行了讨论，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017年11月2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泰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99640542C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68.00	34.00
2	王名泉	52.00	26.00
3	江春林	40.00	20.00
4	蔡茜萍	20.00	10.00
5	张仙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7]1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普瑞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30,726.22元。

2017年11月15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2,424.54元。

2023年1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咨[2023]83号”《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对普瑞泰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经评估确认，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2,424.54元。

202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7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230,726.2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建立起由研发、采购、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为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张仙弟、蔡茜萍五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68.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王名泉	52.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江春林	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仙弟	2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蔡茜萍	2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王光能，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身份证号为3307021966*****。

(2) 王名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身份证号为3326241966*****。

(3) 江春林，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身份证号为2101031966*****。

(4) 张仙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身份证号为3326241969*****。

(5) 蔡茜萍，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身份证号为3326011965*****。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普瑞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天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路会审[2017]159号”《审计报告》、中天评估出具的“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资[2023]83号”《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728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普瑞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945.642	31.5248
2	王名泉	723.138	24.1072
3	江春林	556.260	18.5440
4	蔡茜萍	278.130	9.2720
5	张仙弟	278.130	9.2720
6	张凌云	125.990	4.2000
7	王浩通	92.390	3.0800
合计		2,999.680	100.0000

公司股东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浩通，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身份证号为3326241991*****。

（2）张凌云，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身份证号为44068119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

（2）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光能持有公司945.6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2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王名泉直接持有公司723.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72%，与王光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68.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32%。

王光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名泉现担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普瑞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23年12月13日，王光能与王名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双方自2017年股份公司设立时起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并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或提出任何议案及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在公司历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一致；并约定：

（1）双方（含双方委派的董事，下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前，须与对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共同或以一方名义提出议案。如双方对提案内容有分歧的，则以王光能的意见为双方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作为议案，并按照王光能的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2）对于非由双方或双方委派董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意见。若双方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王光能的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3）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如有），双方均应预先

沟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则双方应当按照王光能对该等事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据此，王光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光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王光能、王名泉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普瑞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年3月，普瑞泰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泰有限”）。根据设立时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3月26日，注册号为3310022003396，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公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椒江区椒金路（台州一中对面），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换气机、全热交换器、空调配件制造、加工。

2007年2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37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陈公祝、李恩娟等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普瑞泰有限。

2007年3月6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06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3月5日止，普瑞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普瑞泰有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公祝	56.80	28.40	货币
2	王光能	55.20	27.60	货币
3	李恩娟	40.00	20.00	货币
4	江春林	24.00	12.00	货币
5	王名泉	24.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7年11月，普瑞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恩娟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由剩余股东陈公祝、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分别受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9日，李恩娟分别与陈公祝、王光能、江春林、王名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恩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4.2万元（7.1%）的股权以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公祝，将其持有的公司13.8万元（6.9%）的股权以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元（3%）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春林，将其持有的6万元（3%）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

同日，陈公祝、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等4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台州

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公祝	71.00	35.50	货币
2	王光能	69.00	34.50	货币
3	王名泉	30.00	15.00	货币
4	江春林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8 年 5 月，普瑞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公祝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

2008 年 5 月 5 日，陈公祝分别与蔡茜萍、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公祝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1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9%）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万元（5.25%）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8.25%）的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春林，将其持有的 6 万元（3%）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

2008 年 5 月 5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光能、王名泉、蔡茜萍、江春林、张仙弟等 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02000006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光能	87.00	43.50	货币
2	江春林	46.50	23.25	货币
3	王名泉	40.50	20.25	货币
4	蔡茜萍	20.00	10.00	货币
5	张仙弟	6.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17年6月，普瑞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王光能分别与王名泉、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5.75%的股权（共11.5万元出资额）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将其持有的公司3.75%的股权（共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江春林与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春林将其持有的3.25%的股权（共6.5万元的出资额）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认缴出资的条款。

2017年6月，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68.00	34.00	货币
2	王名泉	52.00	26.00	货币
3	江春林	40.00	20.00	货币
4	蔡茜萍	20.00	10.00	货币
5	张仙弟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普瑞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普瑞泰股份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浙江

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并拟定相关《公司合并协议》。

2018年2月24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路会审[2018]02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浙江森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浙江森风2018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的经营成果。

2018年2月28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评报[2018]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2,501.96万元，评估值3,684.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71.46万元，评估值2,571.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50万元，评估值1,112.86万元。

2018年9月12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并与该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书》，同意公司与浙江森风完成吸收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都由普瑞泰股份承继。同日，浙江森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森风合并到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解散浙江森风，同意与普瑞泰股份签署《合并协议书》。

2018年9月12日，普瑞泰股份与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合并协议书》，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森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光能	340.00	340.00	货币	34.00%
2	王名泉	260.00	260.00	货币	26.00%
3	江春林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4	张仙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5	蔡茜萍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8年11月1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债务担保说明》，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普瑞泰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向浙江森风出具了“路税税通[2018]619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清税证明》，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2018 年 11 月 5 日，浙江森风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018 年 11 月 5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泰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普瑞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408.00	34.00
2	王名泉	312.00	26.00
3	江春林	240.00	20.00
4	蔡茜萍	120.00	10.00
5	张仙弟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1 年 5 月，普瑞泰股份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5 月 13 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31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21 年 12 月，德普莱太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德普莱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经营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781.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王光能认缴新增出资额 537.642 万元、王名泉认缴新增出资额 411.138 万元、江春林认缴新增出资额 316.26 万元、蔡茜萍认缴新增出资额 158.13 万元、张仙弟认缴新增出资额 316.26 万元。

同日，德普莱太与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等 5 名股东共同签订了《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1.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

2021年12月2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945.642	34.00
2	王名泉	723.138	26.00
3	江春林	556.260	20.00
4	蔡茜萍	278.130	10.00
5	张仙弟	278.130	10.00
合计		2,781.300	100.00

4、2021年12月，德普莱太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8日，德普莱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81.3万元增加到2,999.6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18.38万元由公司新股东张凌云、王浩通认缴。

同日，德普莱太与张凌云、王浩通、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等7名股东共同签订了《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吸收张凌云、王浩通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81.3万元增至2,999.6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18.38万元由张凌云和王浩通认缴。本次增资，公司投前估值作价为12,987.8万元（该作价系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天评报[2021]269号”《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公司评估价值11,406.5万元，加2021年11月16日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1,581.3万元为准），其中张凌云以588.33万元的价款认缴125.9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王浩通以431.43万元的价款认缴92.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共801.3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945.642	31.52
2	王名泉	723.138	24.11
3	江春林	556.260	18.54
4	蔡茜萍	278.130	9.27
5	张仙弟	278.130	9.27
6	张凌云[注]	125.990	4.20
7	王浩通	92.390	3.08
合计		2,999.68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凌云名义上出资、持有的德普莱太 125.99 万股股权（占德普莱太注册资本 4.2%）中的 18.90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邹奋新所有、11.55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叶佼鹏所有、4.72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杨蓉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凌云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有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

（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根据德普莱太及浙江普瑞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浙江普瑞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德普莱太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普瑞泰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年11月13日，浙江普瑞泰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吸收张凌云成为浙江普瑞泰新股东，并由其认购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额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2%）。同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36.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80%）、22.008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10%）、9.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0.45%）转让给以上三人，并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不进行工商登

记变更，由张凌云代邹奋新、叶佼鹏、杨蓉持有。

根据对张凌云以及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的访谈确认，邹奋新系张凌云同乡，为偿还2015年邹奋新曾向张凌云提供的借款，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增资入股浙江普瑞泰后，与邹奋新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36.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80%）转让给邹奋新，由邹奋新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而张凌云受邹奋新委托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叶佼鹏、杨蓉系浙江普瑞泰员工，为张凌云所负责部门的骨干人员，为奖励该二人的工作表现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分别与叶佼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22.008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10%）、9.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0.45%）转让给叶佼鹏、杨蓉，由叶佼鹏、杨蓉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而受该二人委托，由张凌云代为持有以上转让股权。综上，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21年11月，德普莱太收购浙江普瑞泰全部股权，至此，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就浙江普瑞泰的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通过对张凌云及邹奋新、叶佼鹏、杨蓉访谈确认，各方之间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普莱太股权代持的情形

2021年12月18日，德普莱太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81.3万元增加到2,999.68万元，张凌云以588.33万元的价款认缴了其中125.9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同日，基于曾在浙江普瑞泰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德普莱太18.90万股、11.55万股、4.72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人，由以上三人实际持有该部分德普莱太的股权，并由张凌云代以上三人持有该部分转让股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年6月20日，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就上述代持股份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并且张凌云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以上全部代持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88.20万元、53.9196万元、22.05万元。

另外，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共同作出如下确认：

（1）代持期间，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知悉并完全同意张凌云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时参与的公司各项股东表决，承受相应的行为后果；

（2）代持期间，张凌云如果存在利用名义股东身份实施了有损于浙江普瑞泰、德普莱太或者被代持方权益的行为，张凌云需要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3）代持期间，因股权代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等3名被代持方承担，股息、红利均由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等3名被代持方收取；

（4）代持方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等3名被代持方之间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德普莱太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德普莱太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事项。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德普莱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69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三年
2	德普莱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5023E10962R1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11.17	2026.10.9
3	德普莱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5023Q11969R1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11.17	2026.10.9
4	德普莱太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5023S10819R1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11.17	2026.10.9
5	德普莱太	CCC证书-管道式换气扇	20180107020841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1	2026.7.1
6	德普莱太	CCC证书-管道式换气扇（单向流新风净化机）	201901070217366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31	2029.1.30
7	德普莱太	CCC证书-管道式换气扇（双向热回收新风净化机）	20190107021736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31	2029.1.30
8	德普莱太	康居产品认证证书	KCPC23-22-004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7.4	2027.7.3
9	德普莱太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0P1071401R0S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6.12.23
10	德普莱太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BMT22CGP310603009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	2022.9.16	2027.9.15

				份有限公司		
11	德普莱太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7013281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	2027.1.12
12	德普莱太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BMT22CGP310603010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6	2027.9.15
13	德普莱太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3-0156 号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11.28	2025.11.18
14	德普莱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2799640542C001X	-	2020.5.29	2025.5.28
15	德普莱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30779	-	2021.7.15	-
16	德普莱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605514	台州海关	2018.11.26	长期
17	浙江普瑞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86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18	浙江普瑞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Q10358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9.5	2025.9.4
19	浙江普瑞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S10359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9.5	2025.9.4
20	浙江普瑞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E09644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0	2025.6.19
21	浙江普瑞泰	CCC 证书-管道式换气扇	2015010702815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4	2028.12.3
22	浙江普瑞泰	CCC 证书-被动式住宅空气调节器	20230107035360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13	2028.4.12
23	浙江普瑞泰	CCC 证书-除湿新风一体机	20220107034630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4.18	2027.4.17
24	浙江普瑞泰	CCC 证书-除湿新风一体机	2020010703311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4.14	2025.7.16

	泰	机				
25	浙江普瑞泰	CCC证书-壁挂式新风机	202101070240587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21	2026.7.21
26	浙江普瑞泰	CCC证书-除湿机	20210107033945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6.9	2026.6.9
27	浙江普瑞泰	CCC证书-双向流全热交换新风机	20210107023957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6.7	2026.6.7
28	浙江普瑞泰	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	R306SC00322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8.4	2025.8.3
29	浙江普瑞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仙排字第BG202101001号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2021.4.27	2024.11.25
30	浙江普瑞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4693868020H001Z	-	2021.4.27	2025.6.2
31	浙江普瑞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88075	-	2021.4.28	-
32	浙江普瑞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100922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2021.5.12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或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384,022.73 元、127,411,598.7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0%、99.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光能，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光能、王名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江春林、张仙弟、蔡茜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二）公司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普瑞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浙江普瑞泰100%的股权，浙江普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693868020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名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普瑞泰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9 年 9 月，浙江普瑞泰设立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德普莱太全资子公司，根据其设立时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31024000015381，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光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电机及发动机组专用零件、塑料零件制造（以上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2009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42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8 日，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王相密等 6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浙江普瑞泰。

2009 年 9 月 1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洲验字（2009）16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止，浙江普瑞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浙江普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153.00	30.60	货币

2	王名泉	117.00	23.40	货币
3	江春林	90.00	18.00	货币
4	王相密	50.00	10.00	货币
5	蔡茜萍	45.00	9.00	货币
6	张仙弟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 2010 年 4 月，浙江普瑞泰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浙江普瑞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浙江普瑞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并相应修改浙江普瑞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6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0）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浙江普瑞泰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普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306.00	30.60	货币
2	王名泉	234.00	23.40	货币
3	江春林	180.00	18.00	货币
4	王相密	100.00	10.00	货币
5	蔡茜萍	90.00	9.00	货币
6	张仙弟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 2017 年 11 月，浙江普瑞泰第二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1月5日，浙江普瑞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普瑞泰整体变更为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年11月13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审字[2017]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浙江普瑞泰净资产为13,366,611.86元；2017年11月13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和评[2017]2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浙江普瑞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076,238.18元。

2017年11月13日，浙江普瑞泰王光能、王名泉、张仙弟、江春林、蔡茜萍、王相密等6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普瑞泰吸收张凌云为新股东；同日，王光能、王名泉、张仙弟、江春林、蔡茜萍、王相密、张凌云等7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浙江普瑞泰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王光能原出资额306万元，本次新增出资232.56万元，合计出资538.56万元；王名泉原出资额234万元，本次新增出资177.84万元，合计出资411.84万元；江春林原出资额18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136.80万元，合计出资316.80万元；王相密原出资额1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76万元，合计出资176万元；张仙弟原出资额9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68.4万元，合计出资158.4万元；蔡茜萍原出资额9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68.4万元，合计出资158.4万元；张凌云本次新增出资240万元，合计出资24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浙江普瑞泰股东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王相密、张仙弟、蔡茜萍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股东协议》《协议书》等资料，约定各股东将其向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拆借款转为其对浙江普瑞泰的实缴注册资本，各股东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余额与新增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由浙江普瑞泰、各股东自行清算。各股东的借款额与增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王光能以其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194.31万元和王名泉向其转让的对浙江普瑞泰的拆借款债权38.25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232.56万元；王名泉以其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275.09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177.84万元；江春林以其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114.3万元和王名泉向其转让的对浙江普瑞泰的拆借款债权22.5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136.8万元；王相密以其向

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 63.5 万元和王名泉向其转让的对浙江普瑞泰的拆借款债权 12.5 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 76 万元；张仙弟以其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 57.15 万元和王名泉向其转让的对浙江普瑞泰的拆借款债权 11.25 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 68.4 万元；蔡茜萍以其向浙江普瑞泰提供的拆借款 57.15 万元和王名泉向其转让的对浙江普瑞泰的拆借款债权 11.25 万元，向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 68.4 万元。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日，其他股东已向王名泉偿还上述转让债权所欠款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 年 11 月 14 日，浙江普瑞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定以浙江普瑞泰经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366,611.86 元按 1.33666:1 的比例折股，股本合计 10,000,000 元；并同意浙江普瑞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起人为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王相密、张仙弟、蔡茜萍、张凌云等 7 名自然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就浙江普瑞泰股份的筹备情况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浙江普瑞泰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为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浙江普瑞泰股份的总股本为 2,000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浙江普瑞泰股份的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浙江普瑞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538.56	26.928	货币
2	王名泉	411.84	20.592	货币
3	江春林	316.80	15.840	货币
4	张凌云[注]	240.00	12.000	货币
5	王相密	176.00	8.800	货币
6	张仙弟	158.40	7.920	货币

7	蔡茜萍	158.40	7.9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凌云实际持有的浙江普瑞泰 240 万元股权（占浙江普瑞泰注册资本 12%）中的 36.00 万股股权（占浙江普瑞泰注册资本 1.80%）实际归属于邹奋新所有、22.008 万股股权（占浙江普瑞泰注册资本 1.10%）实际归属于叶俊鹏所有、9.00 万股股权（占浙江普瑞泰注册资本 0.45%）实际归属于杨蓉所有；2021 年 11 月，因德普莱太收购浙江普瑞泰全部股权，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俊鹏、杨蓉之间就浙江普瑞泰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④ 2021 年 3 月，浙江普瑞泰股份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23 日，浙江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浙江普瑞泰股份名称为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了浙江普瑞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6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股份核发了[2021]331024ZB00012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浙江普瑞泰股份将名称改为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⑤ 2021 年 6 月，浙江普瑞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8 日，浙江普瑞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相密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 8.8%的股权（176 万元的股权）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通。

同日，王相密与王浩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相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 176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8.8%）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通。

2021 年 6 月 18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普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538.56	26.928	货币

2	王名泉	411.84	20.592	货币
3	江春林	316.80	15.840	货币
4	张凌云	240.00	12.000	货币
5	王浩通	176.00	8.800	货币
6	张仙弟	158.40	7.920	货币
7	蔡茜萍	158.40	7.9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

⑥ 2021 年 11 月，浙江普瑞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普瑞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评[2021]266 号”《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浙江普瑞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 4,044.80 万元的价格（2.0224 元/注册资本）向德普莱太整体转让浙江普瑞泰的股权。会议同意股东王光能将其持有的 538.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93%）的股权，以 10,891,837.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王名泉将其持有的 41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59%）的股权，以 8,329,052.16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江春林将其持有的 3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4%）的股权，以 6,406,963.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王浩通将其持有的 1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80%）的股权，以 3,559,42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蔡茜萍将其持有的 1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2%）股权，以 3,203,48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张仙弟将其持有的 1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2%）的股权，以 3,203,48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股东张凌云将其持有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2.00%）的股权，以 4,853,7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

同日，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王浩通、蔡茜萍、张仙弟、张凌云与德普莱太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的 100%的股权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评[2021]266 号”《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2.0224 元/注册资本，总计 4,044.8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德普莱太。

2021年12月13日，浙江普瑞泰新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4日，浙江普瑞泰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仙居县税务局申请了相关税费的稽核；12月22日，仙居县税务局核对了相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普瑞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普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

(2) 沃泰新能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沃泰新能源50%的股权，沃泰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YB258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 2 楼）
法定代表人	章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德普莱太	250.00	50.00	货币
2	沃锦新能源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0	-

根据公司和沃锦新能源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沃泰新能源施加控制。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共青城玉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	嘉兴敦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控制的企业

6、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宁区红梅翘翘针纺织品店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姐妹配偶沈均棣控制的企业
2	仙居县盛安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陈春华控制的企业
3	仙居县春分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兄弟陈春分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市上城区天禧艺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兄弟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5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兄弟之配偶戴菊英控制的企业

6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凌云配偶陈雪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敏	公司曾经的监事
2	江宛瑾	公司曾经的董事
3	蒋文哲	公司曾经的监事
4	三门县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苏敏之兄弟的配偶郑依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苏敏之兄弟的配偶郑依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吉莱亚设备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曾经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名泉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张仙弟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7	森蓝设备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董事张仙弟、蔡茜萍，监事江春林曾持股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8	迪泰壁炉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曾持股 2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9	科林贝思	浙江普瑞泰曾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0	绿田机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章冬友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1	复苏浙江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12	永昇暖通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外甥女之配偶徐俊炆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森蓝	购买商品	653,339.31	585,372.17
凹帆电子	购买商品	587,549.38	747,803.54
迪泰壁炉	购买商品	65,155.35	128,714.53
小 计		718,494.66	714,086.70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森蓝采购过滤网。台州森蓝主要从事高效过滤网组装业务，公司与台州森蓝合作良好，且双方距离较近，货物运输时效性和经济性较好；相关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采购的过滤网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凹帆电子购除湿机电控板。凹帆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公司自报告期前即向该公司采购电控板，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泰壁炉采购橡胶脚和橡胶密封圈，交易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徐俊炆	购买商品	82,368.00	-
小 计		82,368.00	-

子公司浙江普瑞泰通过徐俊炆采购当地特产杨梅用于业务招待，价格系参照采购时点市场价格，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系偶发性交易。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昇暖通	销售商品	61,061.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 计		61,061.94	-

2023 年，公司向永昇暖通销售新风机产品，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沃泰新能源	房屋	78,913.76	78,913.76
小 计		78,913.76	78,913.76

报告期内，沃泰新能源向公司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安装光伏发电。发行人厂房屋顶处于闲置状态，向沃泰新能源租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该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厂房屋顶的面积为 12,288.00 平方米，单价约为每年 7 元/平方米（含税），相关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租赁费用总金额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复苏浙江	1,648,428.96	60,825.71	1,709,254.67	-
合计	1,648,428.96	60,825.71	1,709,254.6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复苏浙江	1,583,507.52	64,921.44	-	1,648,428.96
合计	1,583,507.52	64,921.44	-	1,648,428.96

注：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增加额系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31,602.06	2,664,608.77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含其被聘为关键管理人员前各期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沃泰新能源	-	500,000.00
小 计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复苏浙江	-	1,648,428.96
小 计		-	1,648,428.9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凹帆电子	106,672.00	229,741.24
	台州森蓝	72,859.50	36,531.62
	迪泰壁炉	43,314.64	125,806.75
小 计		116,174.14	162,338.37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普莱太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名泉对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尚有一家，为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复苏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王光能、王名泉等股东正在与相关股东协商办理股权转让退出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名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德普莱太	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	20,793.50	工矿仓储用地	2051-09-17	出让	无
2	浙江普瑞泰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61466 号	仙居白塔工业集聚区发展路 12 号	16,666.00	工业用地	2059-10-18	出让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普莱太	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	13,257.69	工业	无
2	浙江普瑞泰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61466 号	仙居白塔工业集聚区发展路 12 号	10,450.58	非住宅	无
				2,492.28		
				3,844.58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未经批准擅自建造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1,537 平方米（其中路桥厂区内共 97 平方米、仙居厂区内共 1,440 平方米），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

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分别为 202401171636514669Q780、20240321165332967M7603）确认，截至上述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德普莱太、浙江普瑞泰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经批准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9 项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制冷、除湿、制热转换的环境调节系统	德普莱太	发明专利	2012104888997	2012-11-27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热水、制冷、除湿、制热转换的环境调节系统	德普莱太	发明专利	2012104893196	2012-11-27	受让取得	无
3	新风交换机 EPP 可更换风口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320107173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4	新风交换机内嵌式单向进风风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223093482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	新风机电线穿线固定结构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122545575X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6	新风交换机非对称风道结构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1225455529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7	新风交换机电气在线测试装置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1224860611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8	新风加湿器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0226564459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9	新风机改进型电机支架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0226106573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0	新风机热交换芯子改进型芯子龙骨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022613446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新风机一体式滤网滑道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022610652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分体卡接式通风风阀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20226106588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全榫合热交换芯片长短对称流道龙骨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689131X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4	新风机智能防冻除霜结构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6451061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15	极低温工作风阀控制电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5613834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6	进风过滤式全热净化新风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5620096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7	全热净化新风机检修装置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4805644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风管出风口微穿孔防噪风口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9214774218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19	送风电机两档控制电路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20730852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用于加工新风交换机双层式风轮的注塑模具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20626416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21	新风交换机双层一体注塑风轮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20626420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22	全框架榫合热交换芯片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19314305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3	新风交换机便捷式风机组件装配机构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19314254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4	新风全热交换器超薄型风机组件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821931424X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5	新风交换机内循环风阀组件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1420045X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6	全榫合热交换芯子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7636074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27	新风全热等离子净化一体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7559788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28	静电除尘新风交换净化一体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7567638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29	等离子净化新风交换一体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7560323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橱柜式净化全热新风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0646291	2017-01-19	受让取得	无

31	新风交换机除霜装置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7200650475	2017-01-19	受让取得	无
32	带有下检修口的新风交换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5207449539	2015-09-24	受让取得	无
33	旁通型新风交换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5207450729	2015-09-24	受让取得	无
34	一种放置在阳台上的新风交换机	德普莱太	实用新型	201520744976X	2015-09-24	受让取得	无
35	新风交换机(EPP)	德普莱太	外观设计	2022308527564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36	带空气净化及换新气的复合式多功能空调	浙江普瑞泰	发明专利	2017107902838	2017-09-05	受让取得	无
37	反冲洗自洁净化通风装置	浙江普瑞泰	发明专利	2016103961245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38	蒸发式溶液热回收空气处理装置	浙江普瑞泰	发明专利	2016102327553	2016-04-15	原始取得	无
39	多功能静电除尘器	浙江普瑞泰	发明专利	2014101912391	2014-05-08	原始取得	无
40	新风机热交换芯体自动组装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6272570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41	塑料风轮强度快速测试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6272602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大风量节能型新风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5282024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分体式变频全热新风除湿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5281534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具有压缩机缓震功能的新风除湿除霾全热回收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5281303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45	新风除湿机双重减震结构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469368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具有抗风尘功能的离子能净化塔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4131883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47	便携式安装的挂壁式新风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4183290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48	具有缓震功能的静音通风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413185X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自动调节风机转速的环控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2387081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恒温净化环控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2386816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颗粒浓度自调节环控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0847540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温感控制环控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0846779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具有回风过滤系统的立式全热风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0271095	2023-04-2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功能分体式除湿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0180698	2023-04-29	原始取得	无
55	恒温辐射系统除湿新风机组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09793198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56	具有两根连接管路的等升温除湿空气处理系统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1210302412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57	新风环控热水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0206371114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58	静音型多风机组合送风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0200239846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59	风量自动调节平衡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922464874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0	带等温或升温除湿功能的全热新风交换设备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922401996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61	立式明装下出风高效净化新风除湿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9212844413	2019-08-09	原始取得	无
62	厨卫联动补风机组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9201070828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63	组合式新风净化机组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821986234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64	风管风口降噪导流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8219749307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65	新风除湿除霾全热交换一体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8215019038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泰					
66	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8215019023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67	风阀式新风净化机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16203138094	2016-04-15	原始取得	无
68	通风机（高效净化静音 JSFG 系列）	浙江普瑞泰	外观专利	2021303030438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69	电子空气净化器紫外灯遮光导流装置	浙江普瑞泰	实用新型	202321468251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普莱太	72288540	11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2		德普莱太	72285693	7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3	德谱瑞泰	德普莱太	59769745	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4	德谱来泰	德普莱太	59768552	7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5	DPLTEST	德普莱太	59766234	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6		德普莱太	59764977	11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7	德谱来泰	德普莱太	59761872	11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8		德普莱太	59758197	7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9	德普来太	德普莱太	59754701	11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10	DPLTEST	德普莱太	59754316	11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11	德普来太	德普莱太	59750215	7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12	德普瑞太	德普莱太	58514614	11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13	PURUITAI	德普莱太	58492014	7	2022-04-21 至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	DEPULAITAI	德普莱太	57521271	7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15	PURUITAI	德普莱太	57519037	11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6	德普瑞太	德普莱太	57512674	7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17	DEPULAITAI	德普莱太	57500096	11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8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8296	7	2020-09-21 至 2030-09-20	受让取得
19	Dpurat	德普莱太	41606216	7	2020-06-21 至 2030-06-20	受让取得
20	TAYA 塔亚	德普莱太	16122314	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原始取得

21		德普莱太	8487619	11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22		德普莱太	8487613	11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23		德普莱太	8487602	11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24		德普莱太	7881839	11	2021-04-07 至 2031-04-06	受让取得
25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7881814	11	2021-04-07 至 2031-04-06	受让取得
26		浙江普瑞泰	41623571	35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27		浙江普瑞泰	41623003	38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28	德普莱太	浙江普瑞泰	41618409	38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29	德普莱太	浙江普瑞泰	41616840	39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0	德普莱太	浙江普瑞泰	41616704	35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1	德普莱太	浙江普瑞泰	41612534	37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2		浙江普瑞泰	41610862	42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3		浙江普瑞泰	41610801	37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4		浙江普瑞泰	41598547	39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35		浙江普瑞泰	24610273	11	2018-07-07 至 2028-07-0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浙江普瑞泰	11	5378932	2018.1.16-2028.1.16	原始取得	美国
2	德普莱太	浙江普瑞泰	11	5378931	2018.1.16-2028.1.16	原始取得	美国
3		德普莱太	7、11	1694951	2022.8.31-2032.8.31	原始取得	马德里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普瑞泰科技 V1.0.0	浙江普瑞泰	2021SRE018586	2021.5.12	2021.7.19	原始取得
2	智能通风设备远程物联网控制系统 V1.0	浙江普瑞泰	2021SR0775827	2021.3.18	2021.5.27	原始取得

3	智能通风设备运维管理软件 V1.0.0	浙江普瑞泰	2019SR1004971	未发表	2019.9.27	原始取得
4	DPRT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江普瑞泰	2023SR1663666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5	DPRT 智能净化集控软件 V1.0	浙江普瑞泰	2023SR1656535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1	德普莱太	china-depurate.com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1	2007.3.26-2027.3.26
2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中国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2	2019.12.10-2029.12.10
3	德普莱太	普瑞泰.中国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3	2019.12.10-2029.12.10
4	德普莱太	新风系统.在线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4	2022.2.22-2032.2.22
5	浙江普瑞泰	dpurat.cn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1	2010.1.4-2027.1.4
6	浙江普瑞泰	dpurat.com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2	2009.12.28-2024.12.28
7	浙江普瑞泰	dpurat.com.cn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3	2010.1.4-2027.1.4

（四）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除上文所述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订单/框架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普瑞泰有限	战略供应商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17.6.1	履行完毕
2	德普莱太	主供应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8.23	履行完毕
3	浙江普瑞泰	主供应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8.19	履行完毕

4	德普莱太	供应协议	霍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4.5.27	正在履行
5	浙江普瑞泰	供应协议	霍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4.5.27	正在履行
6	浙江普瑞泰	德普莱太新风供货合同	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316.41	2021.4.27	履行完毕
7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新风供货合同	台州意得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85.44	2020.4.12	履行完毕
8	浙江普瑞泰	采购协议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0.3.3	履行完毕
9	浙江普瑞泰	采购协议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7.1	正在履行
10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3.13	履行完毕
11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4.10	履行完毕
12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3.20	履行完毕
13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4.13	履行完毕
14	浙江普瑞泰	中德未来城小区项目除湿新风机买卖合同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729.72	2022.10.14	履行完毕
15	德普莱太	ODM 合作协议书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给哦三姑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0.31	正在履行
16	浙江普瑞泰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1304-L02、L05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项目冷热新风一体机供货及安装合同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749.48	2022.3.22	正在履行
17	浙江普瑞泰	奥园北方区域石家庄中央云庭项目锐拓奥园（一号院）新风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一标段（西区）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703.70	2022.1.10	正在履行

注 1：霍尼韦尔于 2024 年 3 月将其国内新风业务授权给成都乐活派，由成都乐活派负责其新风业务的运营。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成都乐活派签订供应协议，继续为其提供 ODM 服务。2024 年 5 月，成都乐活派将霍尼韦尔新风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霍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简称“霍通科技”），德普莱太和浙江普瑞泰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与霍通科技签订供应协议。

注 2：除霍尼韦尔、霍通科技以外，其他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采购订单/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德普莱太	采购合同	上海三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15	正在履行
2	德普莱太	采购合同	嵊州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15	正在履行
3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嵊州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20	正在履行
4	浙江普瑞泰	产品供货协议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室外机采购	111.97	2022.3.19	履行完毕
5	浙江普瑞泰	产品供货协议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室外机采购	228.05	2022.11.7	履行完毕
6	德普莱太	交易基本合同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4.27	正在履行
7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2.20	正在履行
8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台州市黄岩鑫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2.20	正在履行
9	浙江普瑞泰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安装服务	540.85	2022.9.28	正在履行

注 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注 2：浙江普瑞泰与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均为订单合同，选取的为报告期各期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订单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5、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仍在履行重大抵押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5,144,657.53
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1,904.11
邯郸诚嘉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青岛湖海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小 计		6,146,561.64

（2）其他应付款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计提费用	350,535.00
潍城区安适德通风设备经销中心	计提费用	119,829.00
山东凯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9,322.59
深圳市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无锡宜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费用	35,130.00
小 计		684,816.5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除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外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限制性规定的情形。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终端客户、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早期供应商的关联公司，上述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均发生于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新增的拆借行为或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除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外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进行内部控制，未再发生新增的拆借行为或金额，上述拆借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减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三）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3、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的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至现行章程制定前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1.3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5）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9.68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公司的现行章程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改章程形成的章程修正案及制定的现行章程均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需要，在现行章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王光能、王名泉、张仙弟、张凌云、蔡茜萍，董事长为王光能。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江春林、王浩通、罗寒，监事

会主席为江春林，职工代表监事为罗寒。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光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章冬友，副总经理张凌云，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德普莱太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董事长王光能、董事王名泉、张仙弟、蔡茜萍、江宛瑾。

②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董事 5 人，分别为董事长王光能、董事王名泉、张仙弟、蔡茜萍、张凌云。

2、监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德普莱太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江春林，职工代表监事苏敏和蒋文哲。

②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监事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江春林、监事王浩通，职工代表监事罗寒。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德普莱太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分别为总经理王光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章冬友。

②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王光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冬友；副总经理张凌云。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十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3年12月8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7482号和GR2023330076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浙江普瑞泰于2021年12月16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78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浙江普瑞泰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浙江普瑞泰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4) 根据 2023 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023 年度	500,000.00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2023 年修订）（台金融办[2023]2 号）
2	路桥区商务局线上展会补助		30,700.00	《路桥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路政办发[2023]22 号）
3	台州经信浙江精品制造补助		1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3]28 号）
4	路桥经信部 2022 年制造补助		2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路桥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前 20 强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23]38 号）
5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
6	经信局国家级绿色设计项目奖励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7 号）
7	台州市企业稳岗、增产奖励		46,497.15	市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台政办函〔2022〕47 号）
8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3,5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创新制胜推进智造仙居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仙政发[2022]16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9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6,750.00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6号）
10	2021 年绿色制造名单补助	2022 年度	6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7 号）
11	经信局放水养鱼奖励		501,800.00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的通知》（省疫情防控[2020]28 号）
12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495,9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16]81 号）
13	市场监管局质量奖补贴		300,000.00	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路政办发[2022]51 号）
14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125,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22 号）
15	工业及外贸先进企业补助		1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区工业及外贸先进企业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22]42 号）
16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创新制胜推进智造仙居建设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2]16 号）
17	亩产效益前十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1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路政办发[2021]5 号）
18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		9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22]26 号）
19	稳岗就业补助		84,817.9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	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25,000.00	路桥区经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精益管理人才培养补助的通知》（路经信[2022]33号）
21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		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9号）
22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资金兑现		8,126.00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仙居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3	岁末年初留工促产补贴		1,9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6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1171636514669Q780）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德普莱太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21165332967M7603）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未发现浙江普瑞泰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由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

备制造业-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 资本品”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2、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批复、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德普莱太	年产 1 万五千台全热交换器技术改造项目	台路环建[2017]21 号	台环验（路）[2019]76 号
2	德普莱太	年产新风机 13 万台、单向流静音风机 7 万台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2]9 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3	浙江普瑞泰	年产 50000 件（套）热回收中央新风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仙环建[2010]8 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4	浙江普瑞泰	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环建（仙）备[2019]033 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1）德普莱太

2020 年 11 月 19 日，普瑞泰股份取得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0-599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德普莱太取得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3-0156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普瑞泰股份就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进行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2799640542C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德普莱太就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名称变更登记。

（2）浙江普瑞泰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普瑞泰股份取得仙居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仙排字第 201901074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浙江普瑞泰取得仙居县

城市管理局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仙排字第BG202101001号),有效期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2020年6月3日,浙江普瑞泰股份就浙江省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发展路12号进行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4693868020H001Z),有效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2021年4月27日,浙江普瑞泰就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名称变更登记。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4年3月1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虽然在“年产1万五千台全热交换器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但为了解决该超产能问题,公司已于2021年11月编制了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相关批复且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超产能问题已整改到位。公司曾经存在的上述超产能情形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领域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应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编号为“25023E10962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25023Q11969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覆盖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25023S10819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标准，覆盖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浙江普瑞泰取得编号为“R306E0964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浙江普瑞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浙江普瑞泰取得编号为“R306Q10358”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浙江普瑞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浙江普瑞泰取得编号为“R306S10359”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浙江普瑞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年3月2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消防安全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浙江普瑞泰曾因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仙居县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浙江普瑞泰安排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员工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6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仙居应急罚决[2023]第00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浙江普瑞泰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2024 年 2 月 27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浙江普瑞泰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修正了相关违规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普瑞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所述之情形外，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应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申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总数[注 1]	211
实缴人数[注 2]	203

未缴人数	20
缴纳比例	90.52%

注1：该数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生、兼职人员和当月离职人员，下同；

注2：公司实缴人数中包括部分当月已在公司缴纳社保但于当月员工人数统计时离职的人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总数	211
实缴人数[注]	119
未缴人数	92
缴纳比例	56.40%

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只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 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公司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 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④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社保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住房公积金建缴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发现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合规证明》，证明浙江普瑞泰在该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 公司的建设管理、商务管理等

1、建设管理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因违法建设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因违法建设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对外投资及商务管理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商务领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商务领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所述浙江普瑞泰曾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的处罚之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且仍在执行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浙江普瑞泰参与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公司”）“天山集团正定国府壹号项目一体机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根据浙江普瑞泰提交的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为十万元整，待中标单位进退场（质量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内不计取利息）或投标单位未中标后直接退还。2020年12月18日，浙江普瑞泰向天睿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且交纳保证金当日即确定浙江普瑞泰未中标。

2023年11月，浙江普瑞泰向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睿公司返还浙江普瑞泰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整，并自2020年12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日止（截止2023年9月2日利息为9,750元，本息合计109,750元）；2023年12月29日，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123民初5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睿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浙江普瑞泰保证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2月18日至还清之日止）。如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睿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不动产、专利、商标、技术等主要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的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所披露之行政处罚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此外，鉴于相关主管部门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修正了该违规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普瑞泰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周倩雯

经办律师：杨妍婧

经办律师：李敏

2024年6月26日